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彭朝辉、梁振锋、陈鸣才

2023 年 2 月 28 日